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設置與輔導要點

108.06.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點、為培養學生自治與法治精神，發揮住宿學生自治幹部服務與主動積極精神為目的，以共同維護學生宿舍整潔、秩序與安全，培養學生自治管理，明確賦予學生輔導幹部宿舍管理權利與責任，發揮學生宿舍自治管理組織功能，依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特訂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組織輔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點、為鼓勵熱心優秀住宿學生擔任自治幹部，成立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宿管會)」組織，協助宿舍輔導管理工作。

第三點、宿管會人員設置與運作：

(一)組織設置：

由各學生宿舍區之舍長(副舍長)共 12 人組成，任期 1 年。置主任委員 1 人、副主任委員 2 人，由各宿舍區代表互相推選產生之，協助處理有關學生宿舍事務之事項。

(二)職掌：

1. 彙集住宿生意見，提供學校有關宿舍管理與服務措施之建議。
2. 協助推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宿舍管理要點及方案。
3. 協調、整合、處理各宿舍之共同事務。
4. 參與審議各宿舍重大建設事項及行政管理情形。
5. 協助宿舍寒暑假期間離退、入住行政工作。
6. 提出違規同學之處分異議案。

(三)組織運作：

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集(開)一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生輔組長出席指導。會議得邀請生輔組及總務處負責宿舍事務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第四條、各棟宿舍設置舍長、副舍長各 1 人，舍長視舍務推展需要，可公開徵選樓長(副樓長)1-3 人協助，並得置各工作小組處理宿舍事務工作，各小組長由各舍樓長兼任。

第四點、各棟宿舍設置舍長、副舍長各 1 人，舍長視舍務推展需要，可公開徵選樓長(副樓長)1-3 人協助，並得置各工作小組處理宿舍事務工作，各小組長由各舍樓長兼任。

各項職掌如後：

(一)舍長：

1. 為各宿管會之代表人並出席各項會議，接受宿舍輔導員指導，綜理學生宿舍有關生活自治事宜。
2. 轉達或宣佈學校對宿舍管理政策及相關規定。
3. 每月定期或臨時召開舍務會議。
4. 執行宿舍輔導相關規則，並督導宿舍之整潔、秩序、安全維護等事宜。
5. 推薦各樓樓長及分配擔任各樓樓長並考核。
6. 綜理協助特殊(偶發)事件之處理。

(二)副舍長：

1. 協助舍長完成任務，並為舍長職務代理人。
2. 負責該宿舍公共區域(自修室、交誼廳、健身房等)之整潔維護檢查與修繕反應處理。
3. 協助舍長負責該宿舍水電安全檢查工作。
4. 協助舍長協調推行宿舍公共事務與秩序維護等工作。
5. 報告及協助特殊(偶發)事件之處理。

(三)樓長：

1. 對外代表該樓層出席有關宿舍會議。
2. 本樓層公共區域清潔勤務之檢查與督導及損壞情形之查報。
3. 協助檢查各樓層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事宜。
4. 協助收繳繳費單，核對住宿生名冊。
5. 報告及協助特殊(偶發)事件之處理。
6. 負責各樓層燈火管制事宜。
7. 未設置樓長時由舍長、副舍長職掌兼任之。

第五點、宿管會委員會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年五月宿舍自治幹部交接。全體宿舍自治幹部(委員)應負責宿舍關閉、開放及新生始業進住輔導相關之事宜。

第六點、幹部會議：

- (一)宿管會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舍長、副舍長、樓長及自治委員全體參加，視會議需要得邀請生輔組長、宿舍業務承辦人、宿舍輔導員列席指導，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會後送生輔組陳核，依需要會相關單位辦理。
- (二)臨時會議：視需要由舍長召集相關人員召開。
- (三)住宿學生經宿管會通知，均有參加會議之義務。
- (四)因故無法參加宿舍相關會議，應自覓代理人代表參加。無故未參加宿舍相關會議，經宿管會討論後，得取消其幹部資格。

第七點、宿管會之徵選

- (一)舍長(副舍長)：由具有當學年住宿資格具有服務熱忱之學生公告徵選產生。
- (二)樓長(副樓長)：由舍長(副舍長)提出推薦人選。

第八點、宿管會委員之罷免

- (一)舍長：舍長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，經查考即取消舍長資格。舍長因故取消資格由生輔組另辦理舍長徵選，繼任日期未達一學期由生輔組長由現有幹部或委員選派。
- (二)自治委員：各宿舍自治委員如有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，經舍長查證、記錄、並警告後，召開臨時會議，陳報生活輔導組取消其資格。

第九點、幹部訓練：

- (一)新任幹部訓練：於選舉結束四週內辦理新任幹部訓練，對象包括副樓長以上幹部；由各宿舍輔導員自行辦理。
- (二)工作任務訓練：生輔組依工作需要得於每學年度新生報到及寒暑假結束前兩週，針對新生報到及寒暑假關閉宿舍實施幹部任務訓練。

第十點、考核與幹部獎懲：

(一)獎勵：

1. 宿舍幹部任內有住宿優先保障權仍需繳交住宿費，舍長(副舍長)每學期查考表現良好，於學期結束後可辦理住宿費全額退費，宿舍幹部依其工作績效按學生獎懲辦法於每學年度結束辦理。
2. 所有自治幹部由生活輔導組簽發聘書，並協助宿舍每學期核算服務學習時數 10 小時，得另由舍長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服務學習證書。

(二)懲罰：自治幹部有失職情事，宿管會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，議決其適任與否，陳生輔組長核示。

第十一點、自治幹部會議、訓練及考核等所需經費由學生宿舍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二點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